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602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秦炳超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绍兴沁逸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沁逸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含30日），向绍兴沁逸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丁翔，联系电话：0575-88051085，手机：15167577290，金丽莎，联系电话：0575-88223711，手机：15957572378】，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

号)第三十法庭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